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0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奐諺

住○○市○○區鎮○路00號(臺中○○○  
○○○○○○○)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  
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奐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奐諺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陳奐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98號、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2544號、112年度中簡字第2465號、113年度金

01 訴字第1530號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，其  
02 中編號1至3所示之5罪曾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  
03 聲字第106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，有上開判  
04 決書4份、裁定1份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 
05 可稽，本院審核認本件檢察官聲請既係依受刑人之請求，有  
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  
07 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可稽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  
08 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  
09 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  
10 間、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並經本院函  
11 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  
12 狀，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  
14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1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王宥棠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曾靖文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22 附表：受刑人陳奐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2月19日為警採尿 時回溯96小時內	112年5月3日為警採尿時 回溯96小時內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1085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2359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2544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0月27日
		112年度中簡字第2465號
		112年11月21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 定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2544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465號
判 決	確定日期	112年12月29日	113年2月5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65號（已執畢） （編號1至3，經中高分院以113聲1062裁定應執行徒刑1年8月）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589號（113執緝3589）（編號1至3，經中高分院以113聲1062裁定應執行徒刑1年8月） 發監113/7/28至113/9/26（113執更2610）

02

編 號		3	4
罪 名	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3月	有期徒刑1年7月
犯 罪 日 期		110年9月7日	112年3月8日至112年3月13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34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1302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98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1530號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9日	113年6月2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98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1530號
	確定日期	113年6月12日	113年7月31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021號（編號1至3，經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287號發監 116/7/3期滿

(續上頁)

01

	中高分院以113聲1062裁定應執行徒刑1年8月) 發監114/12/3期滿	
--	---	--